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0.20 万股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总数由 308.5354 万股变更为 308.3354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8.50 万股调整为 278.30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.0354 万股保持不变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系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，本次重新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重新调整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